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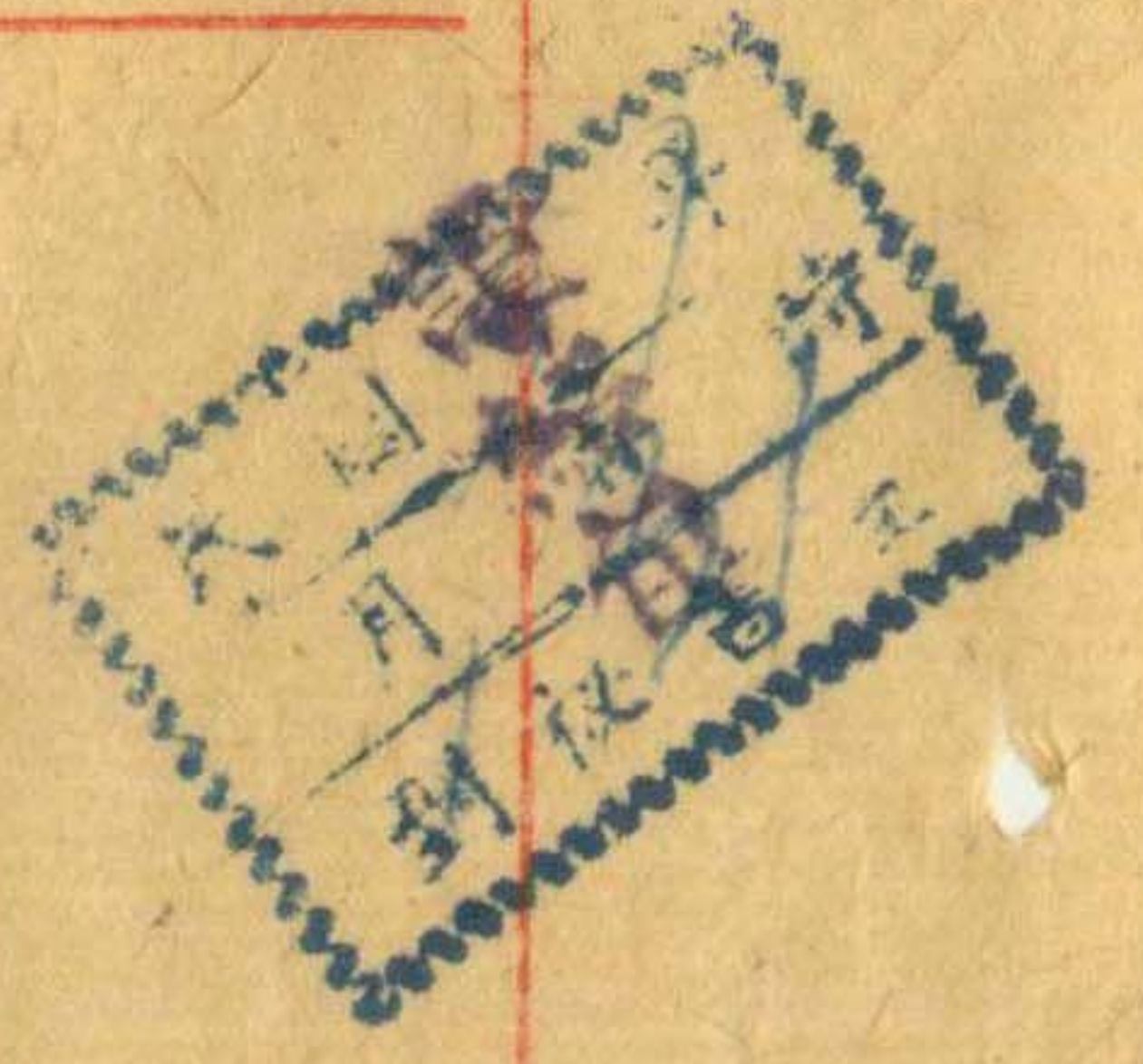
38
240

鄂政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有 字第 17130 號
					別 文
					策 送達 機關
					府 麻城具政
					別 類
					件 附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李 丁 松	李 丁 松	李 丁 松	李 丁 松		
檔 案	去 文 省 建 三 字 第	年 七 月	中 華 民 國		
字 第	二 月 四 日	月 又 日 又 時 用 印	日 又 時 判 行	日 又 時 送 核	日 又 時 交 辦
號	17130 號	時 封 發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用 印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用 印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用 印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用 印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稽
代
大
記



130

代電

麻城縣政府：本年奉財字第一二二二號呈表

查該項表式係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省建三

特字第一二二二號呈表在案據事查該表式及為不

致核被應禁燬後查呈項表式現係經濟部統

一印頒業經悉數附寄各縣呈報存案（仍何

查案亦理具報為要）湖北省政府（五文）有具

三印

建設廳
工業股

可批

麻城縣政府呈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奉財字第二二二號

事由：為呈請補發舉辦全國經濟調查報表以便遵辦祈 鑒核由

案奉

鈞府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省建三特字第二四二號訓令略開為舉辦全國經濟調查關於地方經濟概況調查部份前經令頒在案仰迅將上項調查表依限詳實填報經濟部並分報建設廳勿延為要等因查本縣文卷在羅前縣長任內於上年十二月三日宋埠事變被匪焚燬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賜將上項舉辦全國經濟調查表式補發下縣以便遵照辦理○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 萬

39609

民國卅七年一月廿三日

麻城縣縣長詹劍峯